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350號

上訴人 江士清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李志中等間給付和解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1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上訴人依其與被上訴人簽訂之協議書或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101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被上訴人應各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950萬元本息，如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，其餘被上訴人於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。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不服，全部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應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59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3萬115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未繳即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奕仔